嘉義縣東石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總說明

嘉義縣東石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,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,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,爰擬具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,共八條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標準。(第三條)
- 四、明訂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發放頻率。(第四條)
- 五、本自治條例於鄰長更替時之發放規定。(第五條)
- 六、本自治條例之不予補助情形。(第六條)
- 七、本自治條例經費補助原則。(第七條)
- 八、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第八條)

嘉義縣東石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

		條文	說明
第	_	條 嘉義縣東石鄉公所(以 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村里業 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,提	
		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,特制 定本自治條例。本自治條例 得授權主管機關,另訂定自 治規則行之。	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
第	=	條 本所補助鄰長為民服務 費對象為本鄉各村列冊之鄰 長。	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。
第	Ξ	條 鄰長為民服務費,補助 標準為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 幣伍佰元。	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標準。
第	四	條 前條為民服務費,採一 年發放一次,每年12月發 放。	明訂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發放頻率。
第	五	條 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 發給為民服務費,新任鄰長 則自次月發給。	本自治條例於鄰長更替時之 發放規定。
第	六	條 本所各村所轄之鄰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補助: 一、無鄰長之空鄰。 二、鄰長職務由村 長、村幹事兼任 或代理。	本自治條例之不予補助情形。

第	セ	條 本費用由本所視財源狀	本自治條例經費補助原則。
		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	本日冶條例經貫補助原則。
第	八	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	十 台 込 族 似 长 仁 口 如 。
		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